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停營字第1110543364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配合本府水利局「臺南市虎尾寮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二標」施工，本市北區林森路三段路邊停車位於施工期間暫不開放停車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本府工務局111年4月15日南市挖字第11000001900、11000001975號道路挖掘許可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4月22日至7月21日（日間9時至16時），本市北區林森路三段（小東路—東豐路）路邊停車位（編號雙號422至446）暫不開放停車。
- 二、旨揭停車場禁止擺設攤販等商業或收益行為。
- 三、倘現場停車格位未確實圈圍管制及張貼本局公告，則無禁停管制效力。

局長 王 銘 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格位圈圍範例

